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再易字第25號

再審原告 郭秀惠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嘉天下營造有限公司、曾午彬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969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5790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再審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官 鍾素鳳

法官 楊雅清

法官 陳心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麒倫